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機關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  
之4號

聯絡人：黃淑琴

電 話：04-37061258

傳 真：

電子郵件：e-1430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500404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、附件一、附件二

主旨：轉知「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實施要點」第6點、第8點、  
第9點，自115年4月27日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  
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5年4月27日臺教社（三）字第1152400914B號  
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 
（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終身教育  
司許專員，電話：（02）7736-5695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教育部

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115/04/30

